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武洪才、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五人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影响不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关联采购总金额计划为 31,848 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计划为 12,714 万元，关联租赁总金额计划为 655 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 6,372 万元，即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合计为 51,589 万元。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14,351 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为 1,949 万元，关联租赁总金额为 580 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 2,605 万元，合计为 19,485 万元，并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51,58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简称）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差额
采购货物	甲苯、煤	农化总公司	24,450	11,749	-12,701
	煤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900	0	-1,900
	包装袋等	新星工贸公司	2,358	0	-2,358
	氯碱等	黄骅氯碱公司	2,500	940	-1,560
	氮气	联星工贸公司	620	567	-53
	材料、设备及维修费	四川天一科技	20	15	-5
	材料、维修费	大化集团公司		86	86
	煤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		419	419
	液氯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575	575
销售货物	尿素	农化总公司	3,150	389	-2,761
	TDI	农化总公司	1,880		-1,88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1,100	1,321	221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84		-184
	液氨	新星工贸公司	4,000		-4,000
	OTD		2,255		-2,255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134	181	47

	C02	联星工贸公司	4	6	-5
	循环水	联星工贸公司	7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0	3	3
	备品备件	黄骅氯碱公司		49	49
租赁费	房屋、设备、土地租赁等租赁费	大化集团公司	655	580	-75
接受劳务	劳务费	新星工贸公司	1,472		-1,472
	劳务费	黄骅氯碱公司	3,100	466	-2,634
	运输费	联星运输公司	1,800	2,123	323
提供劳务	劳务费	大化集团公司		16	16
合计			51,589	19,485	-32,104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9,485万元，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51,589万元。年度内公司新增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994万元，情况如下：年初预计向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煤1900万元，实际未发生，改为向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采购，实际采购金额419万元；预计向大化集团黄骅氯碱公司采购液氯2500万元，由于黄骅氯碱公司提前停产，未执行完该关联交易，改为向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氯，实际采购金额575万元，未超过预计液氯关联采购金额。

2、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货物（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	甲苯	农化总公司	8400	总计：19050	17%	11749
	煤		10000		90%	
	材料、维修费	大化集团公司	50		0.2%	86
	氮气	联星工贸公司	600		100%	567
销售货物（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商品）	尿素	农化总公司	1200	总计：8408	1%	389
	TDI	农化总公司	5000		2%	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2000		0.7%	1321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10		100%	3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190		100%	181
	C02	联星工贸公司	2		100%	6
	循环水	联星工贸公司	6		100%	
租赁费	房屋、设备租赁费	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210	总计：210	100%	580
接受劳务	维修费	百利塑胶公司	100	总计：3380	100%	0
	运输费	联星运输公司	2130		100%	2123
	劳务费	黄骅氯碱公司	1150		100%	466
提供劳务	劳务费	大化集团公司	16	总计：16	100%	16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相关规则规定，我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武洪才、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五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海军

注册资本：818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20 号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 79408 万元，净利润-4595 万元，无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2、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百利塑胶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869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1 号

主营业务：人造革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2333 万元，净利润 77 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3、沧州大化联星工贸有限公司（简称：联星工贸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995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 66 号

主营业务：生产液体二氧化碳、氮气；销售脱盐水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 1618 万元，净利润 247 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4、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联星运输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670 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市永济东路 17 号

主营业务：货运、客运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 1141 万元，净利润 281 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5、沧州大化集团黄骅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骅氯碱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林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注册地址：黄骅市新立村东

主营业务：液氯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3425.69 万元，净利润-4399.48 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6、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简称：农化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注册资本：45971.1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主营业务是：自产化肥按国家规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货物仓储；与经营范围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 935385.91 万元，净利润 9671.33 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7、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茂良

注册资本：73,074 万元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5 号

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司含氟化学品、过氧化物、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及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及控股参股公司的产品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所需原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先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净资产 7.3 亿元，净利润 1200 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和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的协议价，每月末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交易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以剥离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公司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上市，故公司与沧州大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武洪才、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等五名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梁建敏、杨宝臣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4 年申请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5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14-2016 年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